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67號

原告 堉磊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裕琳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

被告 保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道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